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毅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7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625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毅銘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3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同塔小吃店飲酒後與案外人即友人楊朝聖站在騎樓旁，被告見告訴人李冠緯與其案外人即同行友人戴妮雅經過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、右顳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黃毅銘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張 謹 慧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